

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乌鲁木齐市知识产权局) 乌鲁木齐市财政局 文件

乌市监规〔2025〕1号

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管领域食品安全 吹哨人制度（试行）》的通知

各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财政局：

现将《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管领域食品安全吹哨人制度（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乌鲁木齐市知识产权局)



乌鲁木齐市财政局
2025年4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管领域食品安全吹哨人制度（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社会共治，鼓励食品生产经营主体内部人员，教师、学生及家长主动举报本单位、校园食品安全领域违法违规行为，依据《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市场监管总局 财政部关于对食品生产经营活动企业内部举报人举报实施奖励的公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实施细则（试行）》（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市场监管领域监管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结合乌鲁木齐市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乌鲁木齐市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吹哨人举报所在食品生产经营主体、校园重大违法行为信息的接收、处理和对吹哨人的奖励、保护等工作。

第三条 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开接收举报的单位（或部门）名称、电话、传真、邮寄地址、窗口等信息，并保持接收信息渠道畅通，便于吹哨人举报。

第四条 鼓励吹哨人通过拍照、录音、录像、书证、物证等方式举报以下涉嫌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线索：

（一）未经许可从事食品（含食品添加剂，下同）生产经营活动的；

（二）食品生产经营过程中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

的；

（三）在食品中非法添加药品、有毒有害物质等非食用物质的；

（四）伪造、篡改食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的；

（五）伪造、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生产许可证编号的；

（六）在食品中掺假掺杂、以次充好、以假充真、以不合格食品冒充合格食品的；

（七）非法使用回收食品作为食品原料的，以及将餐厨废弃物、废弃油脂加工后作为食用油销售、使用的；

（八）生产经营病死、死因不明或者检验检疫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的；

（九）生产经营的食品中含有严重超标的致病性微生物、农药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严重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

（十）其他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和犯罪行为。

第五条 吹哨人可以实名举报，也可以匿名举报，尊重吹哨人对真实身份的隐匿。实名吹哨人应当提供真实身份证明、有效联系方式以及与被举报人雇佣关系的证明材料。对匿名吹哨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安排专人与其约定举报密码、处理结果和奖励权利的告知方式。

第六条 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暂行办法》规定受理

吹哨人举报信息。

吹哨人通过电话、信函、传真、走访等形式举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形成举报受理记录；对其他部门移转的相关案件线索，应当完整记录办理情况。

对不属于本部门监管职责范围内的举报，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办理。

第七条 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对吹哨人举报的事项进行调查处理。经调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予以处理。

第八条 吹哨人实名举报的，承办单位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告知吹哨人。

第九条 吹哨人对举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不得提供虚假、伪造的证据，谎报案情，故意干扰办案。吹哨人伪造材料、隐瞒事实，取得举报奖励，或者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实不符合奖励条件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有权收回奖励奖金。吹哨人故意捏造事实诬告他人，或者弄虚作假骗取奖励资金，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条 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应当对吹哨人相关事项予以保密，不得将吹哨人身份信息、举报内容、奖励情况等泄露给被举报单位或者与办理举报工作无关的人员。

对吹哨人举报的行政处罚案件进行信息公开、内部交流或者

宣传报道时，应当隐去与吹哨人相关的信息。

第十一条 负责调查处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经查证属实，作出最终处理决定后，对符合《实施细则》第二章“奖励条件”的吹哨人应当予以奖励。举报奖励等级按照《实施细则》第十二条规定认定，属于一级举报奖励的，按罚没款的 5% 给予奖励，按此计算不足 5000 元的，给予 5000 元奖励；属于二级举报奖励的，按罚没款的 3% 给予奖励，按此计算不足 3000 元的，给予 3000 元奖励；属于三级举报奖励的，按罚没款的 1% 给予奖励，按此计算不足 1000 元的，给予 1000 元奖励。无罚没款的案件，一级举报奖励至三级举报奖励的奖励金额分别为 6000 元、4000 元、2000 元的奖励。每起案件的举报奖励金额上限为 100 万元。奖励程序参照《实施细则》第四章“奖励程序”执行。

第十二条 生产经营主体应当保护吹哨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解除、变更劳动合同或者其他方式对吹哨人进行打击报复，出现以上行为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三条 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按照管理权限，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一）对举报事项未核实查办的；
- （二）泄露吹哨人身份信息、举报内容或者帮助被举报人逃避查处的；

(三) 贪污、挪用、私分、截留奖励资金的;

(四) 其他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的行为。

第十四条 本制度下列用语的含义:

重大违法行为,是指涉嫌犯罪或者依法被处以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吊销(撤销)许可证件、扰乱市场秩序、欺行霸市、10万元以上罚没款(包括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价值总和)等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地方性法规或者地方政府规章对重大违法行为有具体规定的,应当从其规定。

食品生产经营主体,是指从事食品生产销售、餐饮服务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包括学校食堂、职工食堂等集体用餐单位及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

吹哨人,是指食品生产经营主体的内部员工及相关知情人。内部员工,是指与食品生产经营主体签订劳动合同或办理社保的人员;相关知情人,是指在一年内与食品生产经营主体解除劳动合同的员工、与食品生产经营主体存在业务联系的人员、临时聘用的人员等。包括教师、学生及家长、网络送餐员等,不包括违法主体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违法行为的组织者。

实名举报,是指吹哨人提供真实有效身份证明和联系方式的检举、揭发行为。

匿名举报,是指吹哨人不提供真实姓名,但提供其他能够辨别其身份的信息及有效联系方式,使有关部门事后能够确认其身份的检举、揭发行为。

第十五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国家、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对食品安全举报奖励有新规定的，按照新规定执行。

